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函

會址:106480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85號2樓

立案字號:臺社四字第86072345號

聯絡人: 童淑華 電話: 02-2702-9299

電子信箱: swallow27029299@gmail.com

受 文 者:各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

副 本: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: 燕字第 113006 號

附 件: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
主 旨:茲請協助本會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

請,敬請 貴單位查照。

說 明:

一、本會於 113 年 09 月 25 日起接受申請辦理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,敬請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及高職等學校單位,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
二、本次申請時間自 113 年 0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, 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資料表格後郵寄至本會地址: 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285 號 2 樓,以郵戳為 憑,逾時不受理。

三、隨函附上申請辦法及申請表,敬請張貼公告,申請表格可自 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(www.swallow.org.tw)下載使用。



董事長林文勝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【112學年度第二學期】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一、依據: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,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 辛勞,鼓舞警察士氣,特訂定本辦法。

- 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:(已畢業大四學生、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無法接受申請)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(含夜校生)。
 - 【備註】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新生,因無高中職成績單,無法申請高中職組部份就讀大學、大專組一年級新生,請用高中職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單申請 C、D高中職組,請檢附大學在學證明書證明目前在學。
 - 01、獎勵對象: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
 - 02、獎助對象: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 員工子女。(病故不予受理)

三、申請標準:

- 01、獎勵部份:學業平均80分以上,每科均須及格。
- 02、獎助部份:學業平均60分以上,每科均須及格。
- 03、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:

- A 大學組: 每學期 29 名,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 壹萬元整。
- B 專科組:每學期 06 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壹萬元整。
- C 高中組:每學期 31 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伍仟元整。
- D 高職組:每學期 24 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伍仟元整。

獎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: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)

大專組、高中職組每一個學程只補助一次

E大專組:每學期05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壹萬元整。

F 高中職組:每學期 05 名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:伍仟元整。

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,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。

- 五、申請方式:(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)
 - 01、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。
- 02、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- 六、申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,檢附下列資料:(缺件者不接受申請)
 - 01、<u>112 年第二學期</u>成績單影本、申請大專組(A、B、E)請檢附在學證明書,申請高中職組(C、D、F)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(證明目前在學)
 - 02、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;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 受重傷者,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。
 - 0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證明親子關係)
- 七、申請期間:113年09月25日起至10月25日止逾時不收。(以郵戳為憑)

郵寄地址:106480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85號2樓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

八、審查:01、審查小組由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,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02、審查結果,由基金會專函通知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。

九、致送獎學金:得獎者本會將專函通知,同時在基金會網站<u>警察子女獎助學金</u>公告 及發函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公告得獎名單,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E LIFE	
扁號	(基金會編號用)
7114 21/ 4	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【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】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
	ABCD金E	(父或母為警察機關編制內現大學組:各公私立大學、四哲專科組:各公私立五專四、五高中組:各公私立高中學生。高職組:各公私立高職、五具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大專組: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高中職組:各公私立高中職、	支、二技之 1年級及二 事一、二、 廢、重傷 、二技、	事學生。 三年級學生。 等) 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姓	名		家 長	
學業质	成績	分	聯絡電話	8
就讀与	學校		行動電話	
科	系		服務單位	9
年	級		職 稱	
通訊均	也址		F	
電子信	言箱			
	料 112 A、 C、	: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。 B、E組請檢附在學證明書 D、F組請檢附學生證正、		期: <u>113 年</u> 月 日 位蓋章:(警察單位或學校) 請用印
a	第家證受或	面影印本,並有蓋113年 一學期註冊章。(證明目前在學 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 E反面影本;因公殉職殘障或 這傷者,請警政單位出具證明 無卹金證書影本 口名簿影本。(省略記事)		
		登明親子關係)		¥

請確認檢送資料,是否齊全。缺件者不接受申請不另通知。